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受監護宣告之人　Ａ０２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聲請人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之女，Ａ０２前經本院以115年度監宣字第13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關係人楊冠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在案。茲因Ａ０２接受開顱手術後迄今仍意識不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現安置於夏都護理之家，每月需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000元之照護費用，惟Ａ０２每月僅能領得老農津貼8,110元，且名下帳戶存款僅剩餘2萬6千餘元，顯不足支應其後續養護費用，爰依法請求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以支應Ａ０２後續照護、日常生活等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。據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繼承系統表（應係親屬系統表之誤繕）、醫療養護費用明細暨相關收據與發票、夏都護理之家委託照護定型化契約、Ａ０２之農會存摺暨內頁影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17、35至129頁)。而Ａ０２前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聲請人並已會同關係人楊冠明開具Ａ０２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准予備查等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監宣字第137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本院衡以Ａ０２已無自理能力，需受長期療養照顧，所費金額不貲，然其無工作能力、無收入，每月所領老農津貼僅8,110元，亦無足夠之存款得以支應；而聲請人擬出售之系爭不動產所得價金將用以支應Ａ０２生活及養療照護所需等情，復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；此外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Ａ０２之親屬對於處分系爭不動產以支付其照護費用等情表示意見，其次子楊冠明、長女Ａ０１均同意本件聲請（按Ａ０２之配偶、長子已歿，最近親屬為上開2名子女），有其等於前揭繼承系統表內之簽章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綜此各情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，可使Ａ０２能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並適度減輕聲請人等家屬之負擔，足認合於Ａ０２之利益且有必要，自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3條第2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俱為同法第1113條規定所準用之。則本件聲請人就處分Ａ０２名下系爭不動產所得之價金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Ａ０２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項目	總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
1	田賦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	4326平方公尺	1/1